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中科星城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